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 0970823188 號

發文日期：97/07/29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消防署

相關法條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第 34 、
37 條 (96/05/09)

要 旨：有關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之室外儲槽場所，其相鄰儲槽間距應以相鄰
儲槽間最接近之儲槽側壁為量測之基準點，幫浦設備之保留空地應
保持淨空，另設置擋牆者，得不預留保留空地

主旨：有關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之室外儲槽場所設置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公司 97 年 7 月 11 日歐文發字第 20080711001 號函。

二、關於旨揭疑義，敬復如下：

(一)相鄰儲槽間距部分：查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備設置標準
暨安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）第 37 條第 4 款有關相鄰儲
槽間距之設置目的係為平時之檢修作業及火災發生時避免延燒所預
留之空間。基此，上該儲槽間距應以相鄰儲槽間最接近之儲槽側壁或
其附屬設施（如保溫層或維修孔等）為量測之基準點。

(二)幫浦設備之保留空地部分：查管理辦法第 37 條第 12 款第 1 目關於保留
空地之規定，係為防止幫浦設備發生火災，或周圍建築物或設施發生
火災造成彼此間之延燒，並提供消防搶救所預留空間，其寬度不得小
於 3 公尺。因此，該保留空地除幫浦設備相關之管線或設施以外，應
予保持淨空。但儲存危險物品數量未達管制量 10 倍者，則不需預留
保留空地；另設置擋牆者，幫浦設備場所面向擋牆側亦不需預留保留
空地。上開擋牆與同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擋牆之定義相同，其設置位
置及構造均應符合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。惟 貴公司如認擋
牆之設置恐造成維修管理上之不便，得不予設置，但保留空地寬度則
應依管理辦法第 37 條第 12 款第 1 目前段規定，不得小於 3 公尺。

(三)至管理辦法第 34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係考量火災發生時，可能藉由通風及排出設備之風管延燒至其他區劃，爰規定該風管於穿越區劃(如牆壁)時，應設置防火閘門。但該風管內如設置撒水頭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措施時，得免設置防火閘門。基此，管理辦法第 34 條第 7 款但書規定之「…內部設置撒水頭防護，…」，係指通風或排氣之管路內部，併予敘明。

(四)本案事涉個案認定部分，請逕洽所轄消防局辦理。